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法律案件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中的「法律案件狀況」一段，內容有關一宗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由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長迪」，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法律案件」)。

董事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就法律案件自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接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裁定北京長迪勝訴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北京長迪向其一名涉及該宗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的前僱員，追討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賠償。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被告的工作性質及經驗、錯誤的嚴重程度以及被告承擔損失的能力，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已下令，

被告須承擔北京長迪的20%損失，因此被告須(i)於判決發出後10日內向北京長迪支付本金人民幣3,789,999.40元(另加利息)；及(ii)承擔訴訟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7,759.46元，並須於判決發出後7日內支付。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被告在判決發出後15日內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上訴，則法律案件將告終結並結案。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